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黑 0104 执 3221 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因拍卖房产有抵押贷款，需从拍卖款中向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房产上吴国丽尚欠的抵押贷款。

案外人：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金额：1185947.05 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7 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58618349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